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所有出席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所有出席者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所有出席者須強制作出健康聲明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其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彼可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13
推薦建議	13
責任聲明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4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蔓延，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在整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會議場地內，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所有出席人士會被詢問：(a)彼有否於緊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內離港外遊；及(b)彼是否須遵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就該等問題回答有或是，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參加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者，可由本公司的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理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理人。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就此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享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b) 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姜照柏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林長盛先生

陳懿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6樓60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姜照柏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憑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的廣泛而多元化的經驗及背景，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而多元化的意見及見解，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做出貢獻。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若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一名股東按照公司條例提名某人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該擬增加之候選人之詳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d)及4(2)(c)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1)(a)、(b)、(c)及(e)項決議案及第4(2)(a)、(b)及(d)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7,294,369,363股。待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58,87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屆滿。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無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儘管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極為重要之高質素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董事會亦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提供工作獎勵，以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遠目標之宗旨，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蓋因其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必須達到之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以指定有關最短期限或績效目標，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購股權之有關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明確規定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彈性，根據每次授予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並有助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主要差異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定義	<p>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無論該股權之百分比如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ee)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高級職員或實體。</p>	<p>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a)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b)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載有任何對「被投資實體」之提述。</p>
股份之定義	<p>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可能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股份而導致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p>	<p>本公司普通股。</p> <p>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載有任何對股份面值及/或本公司股本之提述。</p>
購股權之授出	<p>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p>	<p>不得向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p> <p>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載有任何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之提述。</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差異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股份於提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新發行價作為在有關上市前期間的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主要差異

股本變動之影響

現有購股權計劃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為可行使時，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因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a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b)認購價；及／或(cc)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惟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此情況下，認購價將減低至其面值。各承授人須獲授與其過往有權獲授之同一比例本公司股本，方可作出有關變動。倘於某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對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

新購股權計劃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為可行使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導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aa)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b)認購價，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惟任何上述變動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或當中附註(包括其任何日後修訂或替代)及常見問題第072-2020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前提為承授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與於有關變動前擁有者相同，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超出)。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294,369,363股。假設於採納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9,436,93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該估值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以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而且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中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隨函附奉可供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藉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函之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姜照柏先生(「姜先生」)

姜照柏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擁有逾二十七年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及在國際投資(包括礦業、乳業及農業和物業投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為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鵬欣」)董事局主席。姜先生為上海鵬欣及上海鵬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鵬欣房地產」)之創辦人。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出任上海鵬欣董事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鵬欣房地產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姜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現任上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姜先生畢業於南京建築工程學院，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EMBA學位。

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姜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姜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3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當前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被視為於1,742,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709,000,000股股份及1,033,300,000股股份分別由鵬欣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 Monitor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姜先生全資擁有。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林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93,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當前市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充分依據之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36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止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729,436,93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198	0.17
八月	0.184	0.172
九月	0.185	0.172
十月	0.184	0.176
十一月	0.184	0.173
十二月	0.185	0.17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99	0.176
二月	0.183	0.170
三月	0.187	0.162
四月	0.190	0.171
五月	0.186	0.174
六月	0.188	0.171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4	0.180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收購投票權。據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根據守則規則26取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持有1,74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9%。倘董事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姜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4%。因此，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新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三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之價格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iii)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具體而言，在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股份數目上限

- (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2)獲得股東更新批准。在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是否已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所有在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尋求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3)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對指定建議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予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向建議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資料。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於截至建議授予有關參與者購股權之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已在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而建議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建議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在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必須確定授予該建議參與

者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向該等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計，將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且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予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通函，解釋建議授予購股權，並披露建議授予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更改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亦須獲得上述股東批准。

(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其提前終止條文，董事會可對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惟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ix)所述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其在終止受聘日期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

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受聘日期後之較長時間(惟本集團之董事在該成員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不應視為本段所指終止僱用)。

(viii) 於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且承授人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倘於身故前並無發生下文(ix)中所述可作為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在身故當日應享有之購股權為限(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ix)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因彼干犯不當行為，或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而被終止僱用，或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終止僱用之理由，則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 修改資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a) 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實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或有關附註(包括其任何日後修訂或替代者)及常見問題第072-2020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及將按承授人佔已發行股份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

之價格之基準作出。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變動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變動符合上述規定。

(x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為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則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xiii)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之間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審議該計劃或安排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由有關日期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此後，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限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情況相同之地位。

(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自動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2) 承授人違反上述(vi)當日；
- (3) 上文(vii)及(viii)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4) 上文(xi)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5) 受限於上文(xii)，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在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前提下，上文(xiii)所述期限結束時；
- (7) 承授人因上文(ix)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8)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日；或
- (9) 購股權根據下文(xviii)被註銷之日。

(xv)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該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與記錄日期(應在該日期之前)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v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效行使。

受限於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xvii)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文之修改：(1)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事宜；(2)新購股權計劃中屬於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除非該等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3)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授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經修訂條款或此後授出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xviii)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被註銷，而新購股權將發行予同一參與者，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該新購股權僅能在上述(iv)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xix) 績效目標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須達成之績效目標。

(x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供查閱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止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01-603室及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現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上市之股份；而購回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限制；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並授權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確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買賣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6樓
601-603室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九時正懸掛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將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68條。根據(i)第66條，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及(ii)第68條，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倘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須(倘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有所指示)不時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更改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有關上述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公告。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